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省人大监督

项目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主管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评价时间：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结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0年 5月 11 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省人大监督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	年初绩效目标	调整后绩效目标(如有)	绩效标准			
				优(年初/调整后)	良(年初/调整后)	中(年初/调整后)	差(年初/调整后)
产出指标	指标 1	调研项目报告	40	38	36	34	32
	指标 2	差旅天数	280	276	261	247	232
成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项目调研报告数	完成率 100%	98%	95%	85%	80%
	指标 2	差旅天数	完成率 100%	95%	90%	85%	80%
效率指标	经费支出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超预算 10%	超预算 15%	超预算 20%

注：“年初”目标指编制预算时（或绩效分析调整）申报的目标，“调整后”目标按项目自评情况填报。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主管部门	省人大常委会		
项目负责人	林泽锋	联系电话	65329027			
地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 69 号海南广场省人大常委会办公楼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万元)	266	实际到位 资金(万元)	252.7	实际使用情 况(万元)	252.7	
其中：中央财政	252.7	其中：中央财 政				
省财政		省财政	252.7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方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2
项目管理	25	组织实施	10	组织结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满意度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4
				产出质量	5	5
				产出时效	3	2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7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 / 职称	单位	签字	评分
李敏	处长	社会委员会		99
周红艳	副处长	内司工委内务处		98
史招森	主任	环资工委办公室		98

梁荣立	主任	财经工委办公室		98
陈彪	主任	民族工委办公室		98
俞永禄	主任	华侨工委办公室		98
文卫	主任	教科文卫工委办公室		99
李桂青	主任	农村工委办公室		99
罗文超	主任	法制委办公室		99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0 年 5 月 11 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是海南省的国家权力机关，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由海南省的 19 个市、县、自治县和驻海南省人民解放军代表团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会议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经过五分之一以上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是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在 1993 年 1 月召开的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成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历经五届，现在是第六届，常务委员会对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组成人员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产生，且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履行监督工作的具体内容是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报告；开展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特定问题调查；开展专题询问；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向常委会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并负责催办督办。

跨年度项目的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2019 年常委会计划听取审议 18 个监督方面的报告，包括专项工作报告 14 个、计划预算监督报告 6 个，结合听取审议 3

个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3个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人大监督项目预算资金 266 万元，办公厅根据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室）的年度工作计划，按照专委会、工委工作、工委委员工作、专题询问、执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环保世界行、华侨外事等工作预算。将经费包干给各工作委员会（室），由其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使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经费支出 252.7 万元，完成实拨预算的 100%，预算支出符合项目需求，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并得到严格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19 年度，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完成了 1、听取审议“一府两院”18 个工作报告，2、检查 3 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3、开展 3 次专题询问，4、完成了 18 项专题调研。

（二）项目管理情况

监督工作注重完善机制，增强实效。切实改进监督活动的组织工作，纠正监督活动部深入、不扎实的现象，增强监督的效果，加强建章立制工作，并推动监督工作的规范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在监督活动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规范各项开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按年初制定的监督工作计划有序开展监督活动，同时根据全省工作大局的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增加或删减个别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通过开展各项监督活动，加大了对经济工作，发展社会事业，解决民生问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稳定等各方面工作的监督，有效推进了”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各个方面健康发展。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人大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权，监督工作是人大自身的重要组成部分，宣传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必须不断加强提高实效，推动”一府两院“工作更好的发展。

5. 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9 年人大监督预算项目资金批复 252.7 万元，工作已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预算经费没有超支。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评价工作过程

本预算项目资金从目前情况看，支出合理，符合规定，无不当开支，由于严格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厉行节约规定，经费全部完成，总体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评价指标选

用定量指标。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预算项目目标明确，科学合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省里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进展顺利，完成了预期目标，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综合评定 98 分，评定为优。